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如东恒君持有公司股份 16,71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三亚恒嘉持有公司股份 3,005,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如东睿达持有公司股份 2,85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如东嘉达持有公司股份 1,64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18,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53,2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权激励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亚恒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恒君”)、三亚恒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嘉”)、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睿达”)、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嘉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714,287 股
持股比例	4.12%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前取得 16,714,287 股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3,005,749 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前取得 3,005,749 股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2,857,160 股
持股比例	0.70%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前取得 2,857,160 股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40,840 股
持股比例	0.40%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前取得 1,640,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如东恒君	16,714,287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恒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嘉	3,005,749	0.74%	
如东睿达	2,857,160	0.70%	
如东嘉达	1,640,840	0.40%	
合计	24,218,036	5.97%	

注：持有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减持主体为：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和如东嘉达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2,797,39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797,39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 2026 年 6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减持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503,05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503,058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 2026 年 6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减持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 公司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股东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二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六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七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八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一)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六)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八)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九十九)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一百)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一、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代码:Q26834)、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代码:Q26876)增加以下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890-8555
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代码:Q23550)增加以下销售机构：		
1	交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ina.com	95559

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前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费率优惠等以前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费率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具体以前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双利债券发起 C 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代码:Q26876)增加以下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诺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sjl.com	021-68809999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idifund.com	021-54013999
3	上海南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anxin-fund.com	021-68889028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nfund.com	021-20353880
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fund.com	95377
7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uniu.com	400-700-6666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astmoney.com	400-0555-477
9	大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itai.com.cn	4000-899-100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danjuan.com	4001-599-288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cfund.com	95305
12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080-0831
13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118-1188
14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0851-85407888
15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021-20292031

17	安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www.anbang.com.cn	400-080-8208
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fund.com.cn	400-799-1888
19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010-6260527
20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info.fundic.com/index/	400-928-0023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yufund.com	400-820-5369
22	北京度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owai.com.cn	95055-4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com	4008219031
24	江苏天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ianhong.com	025-86911031
25	北京诺亚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010-62753669
26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699-200
27	上海聚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jiufund.com	400-817-5666
28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673-7010
29	浙江网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jfund.com	952555
30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821-5399
31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101-9301
3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idifund.com	400-828-9975
33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010-61645228
34	深圳市前海理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eamless.com.cn	400-666-7388
35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arvestm.com	400-021-8550
36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jfund.com	400-820-9626
37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610-5588
38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788-887
3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5357
40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uangyuandaxin.com	400-616-7531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95021
42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95118
43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95188-8

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诺安双利债券发起 C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诺安双利债券发起 C 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前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费率优惠等以前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费率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诺安双利债券发起 C 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具体以前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 2026 年 3 月 9 日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oa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 2026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9)，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3,000,000 股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14 时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14 时正在京东商城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根据京东商城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1. 用户姓名：成都金耀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Z35670552 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 3500000 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 用户姓名：王梓旭通过竞买号 Y34955500 参与竞买，以最高应价胜出。
3. 用户姓名：陈建龙通过竞买号 Z356781